

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 方案公告送达通知书

被征收人：林贤

因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房屋，现我街道已做出《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方案》，因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现将上述补偿方案进行公告。

本通知书公告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若被征收人在公告期内未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60-23328005）领取征收补偿方案原件的，视为本征收补偿方案已依法送达。

若对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征收补偿方案之日起15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协商征收补偿事宜，逾期视为没有异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6日

石岐街道办事处

4420500023724

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林贤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的公告》，因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建设需要，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4号之一（证载：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4号之一）已被纳入项目征收范围内，按照项目补偿方案，被征收人可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一、若你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将领取645553元补偿款。具体补偿明细如下：

（一）房地产征收补偿：按照评估报告书（远濠房评字SQX2023004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4.87平方米，评估单价为5500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246785元；房屋面积30.97平方米，评估单价为1500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6455元；一层附属物面积27.71平方米，评估单价为1500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1565元；二层附属物面积46.89平方米，评估单价为1500元/平方米，补偿金额为70335元；该项合计405140元。

（二）临时安置居住费：临时安置居住费按征收房屋的面积计算，补偿单价为每月22元/平方米（低于1800元/月的按1800元/月计算），一次性补偿18个月，补偿金额为32400元。

（三）搬家费：一次性补偿10000元搬家费（含水电气、

电信等迁移)。

(四) 购房补助: 对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个人名下, 土地登记用途为住宅、商业住宅的, 按建筑面积给予 4500 元/平方米购房补助 139365 元。

(五) 交付奖励: 在约定时间办理书面移交土地房屋手续的, 其中土地登记用途为住宅、商业住宅的房屋按征收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金 58648 元。

上述五项补偿金额共 645553 元。

二、若你选择产权调换, 应在上述补偿方案的中心城区存量安置房房源表作出选择, 并向石岐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意向房源。石岐街道办事处将按安置房屋与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 结清价差的方式调换并予以补偿。

请你收到本补偿方案 15 天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 23328005) 配合办理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 4 号之一征收补偿相关事宜,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办理, 逾期未办理, 将按有关规定由市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6 日

